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 全數包銷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提呈。概無其他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股股份（當中500,000股將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及根據配售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股股份，股份數目可按售股數量調整權予以調整，及可按「股份發售結構」一節「超額認購」一段所述基準重新分配。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股份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視作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且並不構成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獲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售股數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及轉讓股份所附認購權之程序。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徵求或擬徵求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每名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結構

股份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